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

No. _____

申請者		度量衡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量計
		聯絡電話 1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 2 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
器具安裝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

糾紛度量衡器內容：
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鑑定費單價	合計(元)

文件審查：

- 鑑定費。
現場勘查紀錄（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，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免附）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人員： _____

合計鑑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)

收 費 人 員	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 號
指 派 鑑 定 人 員	(簽章)

備註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地址：台北市 111 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。
- 三、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（擇一）
 1. 現金方式：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 2. 支票方式：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（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）及正面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 3. 匯票方式：向郵局購買匯票（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，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）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CAF-070-201